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38.1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1 亿元。2019 年度立信共为 56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21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 家)、批发和零售业(21 家)、房地产业(14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 家),资产均值为 151.8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 2018 年受到行政处罚 3 次;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6 月 7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斌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冬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王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徐冬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杜志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1997 年-2000 年	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成立于 1980 年 9 月，已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公司对瑞华及其注册会计师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致函瑞华进行了沟通，瑞华回函情况如下：

- 1、没有发现任何重大事项反映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
- 2、没有发现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分歧的意见；
- 3、没有发现任何重大事项反映公司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4、没有发现任何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5、无其他事项需提请立信关注。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立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